

符合 STCW78/95 公约要求

航海高等教育与培训教材

船舶管理 (驾驶)

◎ 龚雪根 主编

◎ 陈伟炯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符合 STCW78/95 公约要求

航海高等教育与培训教材

船舶管理 (驾驶)

◎ 龚雪根 主编

◎ 陈伟炯 主审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内容主要有:船员职务,船舶安全生产规章,船舶与船员安全管理的国内法规,船舶与船员安全管理的国际公约和法规,防治船舶污染管理,船舶应急。另外,摘录了已提交审议的《防治船舶与海上设施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本书内容不限于《船舶管理》考试大纲要求,还搜集并采用了国际、国内的最新资料。

本书可供与船舶、船员、船公司的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有关的船、岸人员使用,适用于高等院校学生,更适用于需要参加大副、三副《船舶管理》科目国家考试的学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舶管理. 驾驶 / 龚雪根主编. — 2 版. —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5.9
ISBN 7-114-05753-9

I. 船... II. 龚... III. ①船舶管理②船舶驾驶
IV. ①U692 ②U6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2761 号

书 名: 船舶管理 (驾驶)

著 作 者: 龚雪根

责任编辑: 蔡培荣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85285656,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411 千

版 次: 2001 年 3 月 第 1 版 2005 年 8 月 第 2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 第 2 版 第 1 次印刷 总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5753-9

印 数: 3101 ~ 7100 册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船员考试大纲的修改和本课程的发展要求,涉及船舶安全管理的国际公约、法规和国内法规也在不断地修改和更新,为了适应这种变化的需要,对《船舶管理》进行重编就迫在眉睫了,本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重编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依据国家海事机构对该课程的考试大纲的要求,紧密结合该课程考试题库,并考虑到该课程的发展和本科教育的要求而编写的。作者在编写本书时,注重于管理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并搜集采用了国内外最新的相关资料,力求做到最新。

本书是在陈伟炯、高德毅、张亚赞编著的《船舶管理》(驾驶)的基础上,根据船员考试大纲的修改要求进行重新分章编写,而第四章第六节由夏海波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有关单位及徐铁、陈萍和白响恩等的大力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内容更新至2005年6月。但由于时间和水平的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与错误,诚请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6月

救生筏的存放

每周救生设备使用和检查的项目

名词解释, 简答题, 论述题, 案例分析

目 录

109.

105 78036281

第一章 船员职务	(1)
第一节 船员基本职责	(1)
第二节 船舶安全管理职责	(4)
第三节 货物运输职责	(7)
第四节 停泊值班职责	(9)
第五节 船舶维修保养与修理职责	(12)
第六节 开航前准备职责	(13)
第七节 航海仪器和航海图书管理职责	(14)
第八节 救生、消防设备管理职责	(15)
第九节 靠离泊专项职责	(17)
第十节 船舶交接时的职责	(18)
第十一节 应急职责	(19)
第二章 船舶安全生产规章	(24)
第一节 船舶安全管理规章	(24)
第二节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	(3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32)
第四节 法定记录的记载与管理	(34)
第三章 保证海上交通安全的国内立法	(42)
第一节 海上交通安全法	(42)
第二节 船舶登记	(45)
第三节 船舶检验	(50)
第四节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56)
第五节 海船船员值班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58)
第六节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国口岸检查办法	(60)
第七节 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61)
第八节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64)
第九节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67)
第十节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71)
第十一节 海洋营运船舶明火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73)
第十二节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75)
第十三节 关于海运生铁、金属块锭、盘元、煤炭、散盐、矿石、矿砂、矿粉等散装货物装舱标准和船舶、港口责任划分的规定	(80)

第十四节	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82)
第十五节	船舶卫生检疫	(91)
第十六节	有关船员管理法规	(96)
第四章	保证海上交通安全的国际公约和法规	(108)
第一节	SOLAS74 公约	(108)
第二节	国际载重线公约	(124)
第三节	国际吨位丈量公约	(127)
第四节	国际卫生条例和航海健康申报书	(128)
第五节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132)
第六节	港口国监督	(142)
第七节	STCW 公约的有关内容	(152)
第八节	关于船员劳动保护的国际规定	(157)
第九节	国际公约要求随船携带的证书和其他文件	(164)
第五章	防治船舶污染管理	(167)
第一节	防治船舶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方法和措施	(167)
第二节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	(170)
第三节	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	(192)
第四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	(200)
第五节	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204)
第六节	1990 年美国油污法简介	(209)
第七节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212)
第六章	船舶应急	(217)
第一节	应急反应计划	(217)
第二节	船舶应变部署表	(222)
第三节	救生、消防设备的配备	(224)
第四节	组织消防和救生演习	(227)
第五节	船舶在紧急情况下船上人员安全的保护	(230)
第六节	在各种紧急情况时限制损害和救助本船的行动	(230)
第七节	国际航空和海上搜寻救助手册	(235)
第八节	反海盗与反偷渡行为	(245)
第九节	应急方面图书资料的使用	(247)
附录	防治船舶与海上设施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50)
参考文献		(256)

1. 张贴告示
2. 制订垃圾管理计划
3. 备有并记录垃圾记录簿
4. 遵守排放规定

第一章 船员职务

船舶的安全和高效营运必须通过船长和船员来完成。船长和船员必须了解自己在船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明确各自的分工,才能有序高效地完成船舶营运任务。

第一节 船员基本职责

一、部门分工

1. 甲板部(驾驶部)的主要分工职责

- 1)负责船舶营运、船舶驾驶和船舶操纵;
- 2)负责货物运输,包括积载、装卸准备,货物的分隔、衬垫、绑扎、通风、途中保管,以及装卸的协助和监督;
- 3)负责船体保养;
- 4)主管货舱系统和在机舱外的淡水、压载水、污水系统的使用和保养;
- 5)主管舵设备、锚设备、系缆设备、装卸设备、开关舱设备、舷梯及其属具的使用和机械部分的一般性保养;
- 6)主管驾驶设备和助航仪器、信号、旗帜、海图及航海图书资料的管、用、养、修和添、换;
- 7)主管救生、消防、堵漏工作及其设备器材的管理和维护;
- 8)负责船舶通信、对外联络;负责系泊、锚泊安全和船舶保安,负责人员上下船安全;
- 9)负责全船医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2. 轮机部的主要分工职责

- 1)负责主机、辅机、锅炉、包括发电机在内的各种辅助机械及其管系的管、用、养、修;
- 2)负责全船电力系统及用电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 3)负责全船的明火作业、舱面机械转动部分的保养、修理,舱面管系的修换;
- 4)负责轮机部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
- 5)负责燃油的补给、移驳和其他有关事项。

3. 事务部的主要分工职责

负责全部人员的伙食、卧具、公共场所卫生、来客招待,主管船舶财务。不设事务部的船舶,其人员和事务归属于甲板部。

随着 STCW78/95 公约的全面生效,船员组织系统正酝酿着进一步的调整:无线电电子员的工作逐步由持相应证书的船长、驾驶员担任(驾通合一);电机员的工作逐步由轮机员担任(机电合一);水手、机工逐步走向一体化(水机合一)。如果按职能发证取得更多的任职资格,船员便可以相应地跨部门任职,有利于在确保船舶安全、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更合理地配置和利用人力资源。

二、船长基本职责

船长受船公司委托,负责船舶的管理和驾驶。领导全体船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际公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和执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根据船公司的要求安全优质地全面完成运输生产任务。

船长的基本职责包括:开航准备职责;航行安全职责;停泊安全职责;审签“航海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职责;货物运输职责;保安职责;船舶碰撞事故处理职责;海上人命救助职责;船舶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职责;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职责;船舶证书管理、报告与监督;船舶维修、维护和保养职责及防污染等具体职责和工作内容。

船长的责任和权力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有责任保护船舶和在船人员、文件、邮件、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安全。有权根据其专业知识及经验判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有绝对权力采取决定性行动,保证海上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环境(尤其是海上环境)造成危害以及对财产造成损害。

2)执行船公司命令和指示,组织领导船舶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最大限度地发挥船舶运输效率,安全准班,抢抓船期,实现各项任务和目标。

3)熟悉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船旗国、港口国及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严格贯彻执行船舶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督促船员自觉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维护船舶良好的生产、生活秩序。

4)监督检查各部门对各项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制度、维修保养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确保船舶处于适航、适货状态,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5)可在任何时候请求公司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岸基支持,以履行安全和防污染职责。

6)当人命或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或对环境构成严重危险时,有权背离有关安全规定,但事后必须向船公司报告事件经过。

7)按要求履行报告制度,与公司保持畅通、有效的联络。

8)根据 ISM 和 ISPS 规则的规定,船长应:

(1)负责保持船上安全管理体系和海上保安体系,执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2)激励船员遵守这些方针和规定;

(3)以简明方式发布指令;

(4)审核具体要求的遵守情况;

(5)复查安全管理体系和海上保安体系,并向岸基管理部门报告其不足。

9)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员、旅客和其他在船人员都必须执行。

三、大副基本职责

大副是船长的主要助手。除航行值班并协助船长搞好安全航行外,在船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甲板部的工作,主管货物装卸、运输和甲板部的维修保养。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和船务会议决定,制定并落实甲板部各项工作计划,保证本部门工作的高效、优质、安全和部门间的良好协作。大副的主要工作内容除驾驶员的一般工作外,还应:

1)领导甲板部的全部工作,并协助船长,负责甲板部的安全生产,主持甲板部的安全活动,督促二、三副做好本职工作,保证本部门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甲板部船员及实习生的技术业务培训;负责航海日志、船舶垃圾记录簿的正确记载和保管,以及甲板部其他图纸、资料 and 文件的保管;负责甲板部人员的考勤、值班、公休等安排。

281

2)主管货物运输。负责货物的配载、装卸、交接和运输管理。保证货舱适货,合理积载,正确批注大副收据,安全装卸和妥善保管货物,防止货损货差。

3)保证满足船舶的稳性、强度、吃水(差)、系固和水密的要求。

4)熟悉本船船体结构、甲板机械设备性能、正确操作方法、负责维护船体、货舱、舱面建筑、装卸设备和属具、救生消防和应急操舵装置等设备,使之处于完好状态,并按规定定期检查,并做好测量记录。

5)汇总本部门修船项目,领导厂修时甲板部的监修和自修;负责编制甲板部的年度、季度和航次保养维修计划,交船长审批后执行。

6)督促并保证救生设备、消防设备、堵漏器材防污染器材处于良好状态;应变演习时担任现场指挥并负责将应变演习的情况记入航海日志。

7)督促做好航前准备和到港准备工作;进出港时在船首值守,靠离泊时指挥船首系解缆及抛起锚工作。

8)负责淡水舱、压载水舱、污水舱的测量记录和管理:

(1)按船长授权负责压载水管理,遵守港口国和地区的特别规定并充分考虑国际海事组织A.868(20)号决议,制定压载水管理计划。

(2)负责管理淡水的储量和消耗,拟定节水措施和应急供水办法,经船长批准后实施。

(3)经船长同意后,指示木匠、三管轮进行压载水舱、淡水舱的注入、排出和移注工作,并保持记录。

(4)按规定向港口当局报告压载水情况。

9)负责甲板部物料管理:

(1)负责并监督甲板部备件、物料、工具、劳保用品及家具、器皿、办公用品的申领、验收、保管、使用、盘点和报销工作。

(2)负责上报甲板部物料消耗表。

10)保管全船的通用、备用钥匙;

11)船上未配医生时负责全船的医疗工作:

(1)负责医疗室和病房的管理,保持医疗器械设备正常完好。

(2)检查药品的有效期,负责药品的申领、保管和发放,并建立药品清单。

(3)按麻醉品管理规定,做好保管、使用和申报工作。

(4)负责患病船员的急救、医护,按规定填写《船员就医登记本》,发现急危病情况及时报告船长。

(5)发现船员患有急重病或负重伤时,应立即报告船长、政委,采取有效措施。

(6)发现传染性疾病,应立即采取隔离和预防措施,防止疾病蔓延。

12)防止甲板部发生任何形式的污染海域事故:

(1)根据防污染公约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的要求,主管船舶垃圾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2)按规定填写《船舶垃圾记录簿》,按要求送船长签阅。

(3)向垃圾接受船或岸上排放船舶垃圾时,应向接收单位索取收据并妥善保管。

13)航行中值 0400~0800,1600~2000 班。

14)船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临时代理船长职务。

四、二副基本职责

1)在船长、大副的领导下履行航行和停泊值班的职责,负责向大副报批驾驶员停泊值班排

班表,按大副的指示管理货物装卸;主管航海仪器和航海图书资料;协助船长做好航次计划。

2)主管驾驶室仪器设备的管用养修,负责更新、添置、修理的申报,并向新到任的驾驶人员介绍仪器设备的性能和操作注意事项。

3)负责海图和航海图书资料的改正、管理和添领,张贴驾驶室规则、驾驶轮机部门联系制度和重要仪器设备的操作说明。

4)保证国旗、号旗、号灯、号型以及驾驶室求救信号、器材和设备充足有效,并处于随时可用状态;保持所管库室的整洁。

5)开航前备妥要用的航海图书资料并改正到最新,按船长指示画妥航线;检查并启动有关助航设备。

6)管理天文钟和船钟,负责航行中跨时区拨钟;每天填写并与二管轮互换正午报告;航次结束后及时填报航次报告。

7)靠离泊时按船长指示在船尾指挥系解缆工作,观察船尾附近有关情况并及时向船长报告。

8)修船时,做好所管项目的自修、监修和验收工作,船舶进坞后、出坞前对测深仪等仪器的水下部分进行检查、保养并记录;做好大副指派的其他工作。

9)航行中值 0000 ~ 0400、1200 ~ 1600 班;大副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代理大副职务。

五、三副基本职责

1)三副在船长、大副领导下履行航行和停泊值班的职责;主管救生、消防设备;按大副指示管理货物装卸。

2)负责管理全船救生、消防设备和器材,并将其登记入册;按规定向船员讲解救生、消防知识和各种设备、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开航前按大副指示编妥船舶应变部署表及船员应变任务卡,经大副审核、船长批准后公布执行;张挂有关救生、消防的规章和图表。及时向新到船员介绍应变岗位和具体职责。

3)负责管理救生艇、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救生浮具及其属具备品,定期进行检查、保养,保持清洁、完整,更换淡水、食品和电池,使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保持各种救生信号在有效期内(属二副管理的除外)。

4)熟悉各种消防设备及火警报警装置的操作使用方法,定期进行检查、保养、换剂并做好记录,确保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负责救生、消防设备及器材的保养、维修和更新、添置、厂修的申报。按时向大副提出所管设备的保养计划和修理项目;修船时,做好所管项目的自修、监修和验收工作;完成大副指派的其他工作。

6)船舶进出港口,靠离移泊,抛、起锚时,须在驾驶室工作。

7)航行时值 0800 ~ 1200;2000 ~ 2400 班。航行中晚餐时,替换大副值班,大副用餐半小时。二副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代理二副职务。

第二节 船舶安全管理职责

一、船长的安全管理职责

1. 船舶适航与保持船级方面的职责

1)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应确认:船舶的结构、强度、稳性、主机、辅机状况良好,能经受住该航

次所经海区及其季节遇到的常见风险;船舶证书都在有效期内;船员数量和质量不得低于该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船舶已适当地装备按规定必须配备的设备和航海图书资料;备足本航次所需燃料、淡水、物料和备品;货舱及其载货处所已经谨慎处理,能够安全地装载和保管货物;正确装载,满足稳性、载重线、强度、吃水差、系固和水密要求。

2)未经主管机关和船级社同意,禁止对船体结构、布置和设备作随意改动;督促对船体、所辖设施和设备进行正规的维护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教育和监督船员谨慎操作,避免对影响船级的设备和设施造成损坏;对影响船级的损坏和缺陷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申请检验。

3)在承载和装卸特殊货物,或遭遇恶劣天气等情况下,按海员通常做法谨慎处理,使船体、设施和设备处于应有的工作状态;谨慎航行,避免发生碰撞、搁浅或触礁等影响船体的事故。

4)保证日常工作安排不会致使船员过度疲劳,不会影响船舶和人员的安全;保持船舶卫生状况良好;船舶配员、船员居住、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有关规定。

5)安全检查中影响船舶、船员、旅客安全的缺陷必须在开航前纠正并复查合格。

6)按规定做好检查和操作记录,并予妥善保管。

2. 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职责

1)完全熟悉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

2)按照体系文件控制要求,保持体系文件齐全有效,正确填写《文件签收记录簿》。

3)监督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4)负责组织召开管理复查会议,对船上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复查,并提出相应的改正措施。

5)按体系要求向公司报告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组织实施纠正措施,并将纠正情况及时反馈公司。

6)负责体系文件要求的各种记录的保管、存档。

3. 管理和船上培训

1)定期召开船务会议、安委会会议和船员大会,及时传达公司的各项指示、通电,布置落实各项工作。

2)督促全体船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提高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心。

3)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船员在船培训计划”。

4)指导见习船长按见习计划和见习报告的内容完成船上培训项目。

5)审核船员的业绩考核情况,对船员职务的晋升签署意见后上报。

6)会同政委审批船员公休计划,并可提出调整意见。

4. 迎检工作

1)熟悉各项监督检查程序和有关要求。

2)负责办理口岸检查手续。

3)组织和督促各部门人员做好迎检工作,及时整改自查中发现的缺陷。

4)组织人员积极配合检查官员的登轮检查。

5)审阅和签署检查报告,督促各部门按要求整改缺陷,及时向船公司报告检查情况。

6)如果船舶受到不适当的滞留或延误,应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诉。

5. 保安职责

1)熟悉《船舶保安计划》,监督《船舶保安计划》的实施,督促按计划进行定期的保安演习。

2)确保为船上人员提供充分的保安培训,保证保安证书有效。

3)定期审阅并签署《船舶保安日志》。

4) 当必要时, 签署保安声明。

5) 督促防火、防爆、防冻、防工伤、防偷货、防海盗、防偷渡、防走私毒品、防恐怖等各项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发生问题时, 负责对外联系或交涉。

6. 防污染

1) 熟悉并严格遵守防污染的有关国际公约和港口国及地区有关防污染的特殊要求。

2) 督促并组织实施《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垃圾管理计划》和《压载水管理计划》等防污染措施。

3) 督促有关人员按规定填写《油类记录簿》、《船舶垃圾记录簿》、《压载水记录簿》等文件, 认真审核并逐页签署。

4) 如发生危险货物、有害物质和海洋污染事故, 应遵守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船舶报告制度, 及时向最近的沿海国或港口国主管当局报告。

二、大副的安全管理职责

1. 船舶适航与保持船级方面的职责

1) 未经主管机关或船级社同意, 应避免对船体结构、布置和设备作随意改动。

2) 对船体、所辖设施和设备进行正规的维护保养, 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3) 对影响船级的损坏或缺陷及时进行报告并申请检验。

4) 在承载和装卸特殊货物, 或遭遇恶劣天气等情况下, 按海员通常做法谨慎处理, 船体、设施和设备处于应有的工作状态。

5) 保证货舱适货, 正确装载, 满足稳性、载重线、强度、吃水差、系固和水密要求。

6) 确认船舶开航前已配备了足够的淡水、伙食和物料等供应品。

7) 谨慎航行, 避免发生碰撞、搁浅或触礁等影响船体的事故。

8) 保证日常工作安排不会致使船员过度疲劳, 不会影响船舶和人员安全。

9) 保持船舶卫生状况良好; 本部门的配员、船员居住、工作和生活条件应符合有关规定。

10) 保证救生设备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11) 按规定做好检查和操作记录, 并予妥善保管。

2. 管理和船上培训

1) 负责甲板部人员的值班安排, 填妥“值班安排表”, 经船长批准后执行, 建立工作和休息时间记录。

2) 督促甲板部新上岗人员熟悉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体系统关文件, 审核甲板部“新上岗人员体系熟悉确认表”后报船长。

3) 组织、领导本部门船员在船培训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不断提高他们的技术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经常指导其他驾驶员做好本职工作, 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具体指导驾驶实习生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

4) 负责甲板部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学习, 并按要求填写《船舶安全教育业务学习记录簿》。

5) 督促甲板部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遵守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和防污染方面的国际公约。

6) 高处、舷外、水面、明火、封闭处所等特殊作业, 应遵守体系文件的要求, 向船长提出申请, 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7)定期组织甲板部的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和报告存在的缺陷和不合格项目,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8)负责甲板部人员的业绩考核,对本部门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和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9)负责安排并指导甲板部见习人员的船上见习培训。

10)安排甲板部人员的休假计划,并报送船长、政委。

第三节 货物运输职责

一、货物运输职责

1. 船长货物运输职责

1)严格执行载重线规定,参照航次指令装货,不得超载,并应充分考虑到船舶航行所经水域及港口的吃水限制。

2)审阅大副的配载计划。

主要审阅:

(1)货物配载是否得当;

(2)化学品、危险品的理化性质及合理积载;

(3)拒装违反运输规则及租船合同的货物;

(4)确保船舶稳性、强度、吃水等符合规范要求;

(5)货物的积载顺序与港序;

(6)各港口吃水限制,中途港卸货后的吃水、浮态和稳性;

(7)重件、长件、特大件的合理积载;

(8)结合沿途海区审核是否超载。

3)检查装卸准备情况,及时提交“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

4)检查配载计划的实施情况;装卸危险品、重大件、贵重货时,责成大副现场监督,必要时亲自监督。

5)检查货运单证的签证工作,未经授权不得签发提单。

6)督促做好货物系固和水密关闭工作,开航前确认船舶的水密完整性。

7)督促做好码头工人损坏船具或货物等的签证工作。

8)督促落实装卸期间的消防和其他安全工作。

9)督促大副做好货舱通风等途中管货工作,确保货运质量。

10)督促大副按要求对所载货物妥善装载、操作、积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载,保证货物安全。发现货损,应组织船员抢救,防止损失扩大。

11)船舶发生事故或遇恶劣天气,船舶或货物受损或估计可能受损,应写出海事报告或海事声明,将海事声明连同航海日志摘录,一并在船舶报告前抵达下一港口时送交有关部门签证,按需要申请检验,并妥善处理。

12)发生共同海损时,船长应请示船东决定后,立即通过卸货港代理对外宣布。

2. 大副的货物运输职责

1)装货前,负责清舱验舱工作,确保装货处所适于装货,装卸设备处于良好工况。

2)根据船长指示,合理配载,确保船舶状态符合有关国际公约和规范的要求,并控制在安全适宜的范围内。配载计划需经船长审阅同意。

3)合理编制货物积载图,并明确分隔、衬垫和绑扎的要求及装卸注意事项,经船长审批后布置各驾驶员熟悉和执行。未取得托运人的书面或电报同意,不得把货物配装在露天甲板上。

4)监督并指导值班驾驶员按照货物配载图装卸货物,装货时如发现包装不实、标号不符、不清或有可能引起货损或混票时,应及时向港方、货主等提出,待货物整理妥善符合要求后再装,并做好现场记录并在大副收据上正确批注。

5)装卸货时,根据需要安排船员做好看舱理货工作,防止货损货差和偷盗事故的发生。管理好邮件的存放、装卸和交接工作,并负责旅客行李的配舱、装卸、储存保管等工作。

6)做好货物的保管(包括合理通风、监测温度和湿度等),及早采取措施避免货损。

7)载运危险货物时,应遵守 SOLAS 公约、《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船舶适装证书的规定。

8)同港方保持良好沟通和配合,做好货物的交接工作,审阅并正确签署货物交接单据。

9)正确掌握本船装卸设备及属具的安全负荷和操作规程;收放重吊时应亲临现场监督指导;督促值班驾驶员和值班水手经常注意装卸工人是否正确操作,如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坏,应及时要求港方修复或赔偿;装卸完毕后,应认真审阅签署货物交接单据,并将货物积载和装卸情况、问题和经过等详细记入货物积载簿。

10)将最终的货物积载图等有关资料递交船长审阅。

二、值班驾驶员装卸货值班职责

货物运输过程中,装卸货是个重要的环节,因此要求负责值班的各级驾驶员都应各尽其职,掌握可能导致发生各种形式的货损因素,制定预防措施,对装卸货作业实行质量管理,加强监督确保装卸货的安全。

1. 一般装卸职责

1)装卸中应根据大副的积载计划和要求,经常巡视装卸现场,检查装卸情况,制止违章作业,掌握装卸进度,认真记录作业时间、开工舱口数和工班数。经常与装卸负责人联系,协调解决装卸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开工舱口数的变化提前通知机舱供电。

2)根据天气变化及时开关舱,防止雨湿货损。严禁任何人员在货舱内或甲板上吸烟。采取措施防止货物被盗。

3)装卸件杂货时,督促工人做好货物的衬垫、堆装、隔票和系固工作,发现包装破损应提前调换;包装不实、标号不清或不符、或有可能引起货损或混票时,应及时向港方、货主等提出,待货物整理妥善符合要求再装,报告大副并要求对方签署现场记录。督促船员认真看舱,对贵重货物应布置重点看舱,必要时亲自监督。对装卸过程应照相备查。

4)装运集装箱应注意外观完好、铅封完整、箱位和系固情况,危险品箱贴有规定的联合国编号和危险品标志,箱号与箱位图是否相符;装运冷藏集装箱应通知大副、电机员、大管轮(冷藏员)现场监装;装卸散货时应注意舱序、浮态、平舱和止移,正确计量水尺;装运液货尤应警惕发生污染、火灾和爆炸事故;装运货物单元的船舶,务必在开航前做好系固工作并维持良好的系固状态,防止货物移动导致船舶横倾和倾覆。

5)船舶装卸危险货物,应严格执行国际危规和我国有关规定,应备妥消防和急救设备,按规定采取一切安全措施,与港方岸上人员保持通信联络,防止货物毁损或外泄导致污染,配合

港口当局监装并取得相应证书。船舶装卸危险品、重大件或其他特殊货物,应通知大副或船长现场监督指导。

6)经常注意装卸设备及其属具、索具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起重机故障时应立即通知轮机部修理。发现工人违章操作损坏设备、属具和货物,应及时要求其主管签认以便索赔。

7)对滚装船、集装箱船、冷藏船、油船、液化气船、大吊船等的装卸设备,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符操作条件时,应立即停止装卸。

8)装卸期间应保持良好的稳性、纵倾和横倾。每天早晨装卸完毕,加完油水以及离港前均应看准水尺并记入航海日志。

9)装卸货结束之前,应下舱全面查看货物堆装和系固情况,查看有无火警苗子和偷渡迹象等。装妥甲板货后做好系固工作。

2. 装卸重大件的职责

装卸重大货物时,值班驾驶员应督促做好准备事宜,通知大副或船长到现场监督指导。如果使用船吊,应及早通知有关人员做好检查、保养。

1)甲板上装卸重大件,不得超过装货处所甲板的安全负荷,货物下面需加垫材分散负荷。在单侧甲板装卸重大的物件时,需先预算船体倾斜度数,设法先调整一适当的反向倾斜度数,以保持大件装卸后,船体相对平衡。甲板上的重大件都应独立系固,防止在风浪中移动或被打入海中。航行中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应每班检查系固情况,及时收紧松动的系固钢丝绳。装货时注意给甲板上的测量孔、桅屋门、消防栓、装卸属具等留出可操作的余地和通道。

2)货舱内装载重大件应选择便于装卸机械操作和能系固,并可采取措施不会超过装货处所的舱底板安全负荷的货舱。尽可能纵向放置,设置牢固衬垫,保证船体均匀受力。做好舱内系固,钢丝绳应生根于船体舱壁,并用非开口的花兰螺旋扣绞紧,航行中应定时检查,发现松动及时收紧。

第四节 停泊值班职责

一、港内停泊值班应遵守的原则

1)正常情况下在港内系泊或锚泊的所有船舶上,为了安全,船长必须安排适当而有效的值班。对于具有特种形式的推进系统或辅助设备,以及对装载有危害的、危险的、有毒的、易燃的物品或其他特殊货物的船舶,还应按有关规定的特殊要求值班。

2)船长应根据系泊情况、船舶类型和值班特点,配备足够的且具有熟练操作能力,能够保持相关设备安全有效运转的值班船员。为了有效地值班,还应安排好必要的设备。

3)船舶在港内停泊期间的值班安排应始终:

(1)确保人命、船舶、货物、港口和环境的安全,确保所有与货物作业有关的机械的安全操作。

(2)遵守国际的、船旗国的及港口国的规定。

(3)保持船上秩序和日常工作。

4)停泊值班人员的组成,应包括一名值班驾驶员和至少一名水手。

5)各船的轮机长应与船长商量,保证轮机值班的安排适合于保持在港轮机的安全值班。

在决定轮机值班人员的组成时,应预考虑下列各点:

- (1)必须保持有一名轮机员负责值班。
- (2)推进功率为 750kW 及以上的船舶,必须安排至少一名机工协助值班轮机员值班。
- (3)轮机员在负责值班期间,不应被分派或承担任何会妨碍其监管船上机械系统的其他任务。
- 6)值班驾驶员或值班轮机员如有任何理由,认为接班的高级船员不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则不应交班,并应报告船长或轮机长。接班高级船员应确保本班人员完全有能力并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 7)在交接班时若正在进行重要操作,除非船长或轮机长另有指令,该操作应由交班的高级船员完成。

二、船长停泊职责

- 1)在港内系泊和锚泊时,应根据水深、底质和周围环境以及水文、气象等情况布置值班注意事项,经常督促检查值班驾驶员认真执行锚泊或系泊值班的规定,确保安全。
- 2)应确保适当而有效的值班及留船人员。必要时,有权调整值班安排,决定增加留船值班人员或临时取消船员登岸。
- 3)督促船员遵守国际公约、所在国家及港口当地的法律和法规。
- 4)督促各部门确保各项作业的安全,保持船上秩序正常。

三、靠泊中值班驾驶员的职责

- 1)掌握全船人员动态,经常巡查船的四周、装卸现场及工作场所,关心从事高空、舷外及封闭舱室内工作的人员安全,督促值班人员坚持岗位,保持部门间联系畅通。
- 2)督促值班水手按时升降国旗、开关灯,显示或悬挂有关号灯号型;经常检查舷梯、锚链、跳板及安全网,及时调整系统,特别是在有较大潮差的泊位上,应加强巡查,必要时应采取以确保系泊设备处于安全工作状态。
- 3)注意吃水、龙骨下的富裕水深和船舶的一般状态。
- 4)根据各船舶种类特点,按大副积载计划的要求,负责船港联系和协作,监督装卸操作安全和质量,掌握装卸进度,解决装卸中发生的问题,制止违章作业,注意天气变化及海况,及时开关舱;装卸一级危险品、重大件、贵重货时须到现场监督指导。
- 5)注意及时收听天气预报,当收到恶劣气象警报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船舶、人员和货物的安全。
- 6)按船长或大副的指示或者情况需要,通知机舱注入、排出或调整压舱水,并注意船体平衡。注意检查污水沟、压载舱及淡水舱的测量记录,监收加装淡水和物料。加油船来时通知机舱并注意防火安全。
- 7)严格遵守有关安全及防火规定,遇火警、人落水或船进水时,应即发警报;船长、大副不在船时,要负责指挥在船人员全力抢救,以避免船舶、货物和船上人员受到损失,必要时请求水上安全管理机关或附近船只给予援助。
- 8)掌握船舶稳性情况,以便在失火时能向港口消防部门提供可喷洒在船上的水的大致数量,并不至危及本船。
- 9)船上进行明火作业及修理工作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报批,并注意查看和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10)防止本船对环境的污染,应采取各种有效预防措施,严禁在系泊区域内排放油污水及垃圾。

11)注意过往船舶,当有他船系靠本船或前后泊位时,应在现场守望,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记下该船船名、国籍、船籍港及事故经过,并向船长报告。

12)对遇难船舶和人员提供援助。

13)主机试车前,应确认推进器附近无障碍物,不至碍及他船,不至损坏舷梯、跳板、缆绳、装卸属具及港口设施等方可进行,并注意查看和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14)靠泊期间船舶的工作事项须记入航海日志。

四、甲板值班的交接班

1)交接班驾驶员都应在交接前巡视检查全船和周围,认真做好交接工作。

2)交班驾驶员应告知接班驾驶员下列事项:

(1)航海日志和停泊值班记录簿所记载的有关内容、公司指示和船长命令,有关人员来船联系及对外联系事项。

(2)气象、潮汐、泊位水深、船舶吃水、系缆情况、锚位和所出锚链的情况、转流时船舶回转等安全注意事项,主机状态和应急使用的可能性,以及对船舶安全有关的其他情况。

(3)船上应完成的所有工作,积载计划,大副的要求,装卸进度,开工舱口及工班数,货物的分隔衬垫,装卸质量,装卸属具情况,危险品和重大件及应采取的预防及应急措施,贵重货,水手监舱情况及与港方联系事项。

(4)消防设备的情况。

(5)港口及本船悬挂的信号、显示的号灯号型和鸣放的声号,港口特殊规定,以及当发生紧急情况或需要援助时船方与港方的联系方法。

(6)全船人员的动态情况。

(7)厂修、自修、检修工作的项目、质量、进度和采取的安全措施。

(8)旁靠船、驳情况,周围锚泊船的动态,发生事故的经过、原因、责任和取得的签证文件。

(9)有关船舶、船员、货物的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的其他重要情况,以及由于船舶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时向水上安全管理机关报告的程序。

3)接班驾驶员在负责甲板值班之前应核实:

(1)系泊缆绳或锚链状况是否恰当的。

(2)了解正在装卸的有害或危险货物的性质,并知道万一发生溢漏或失火时应采取的相应措施。

(3)本船悬挂的信号、显示的号灯号型以及鸣放的声号是否合适。

(4)各项安全措施和防火规定都在严格遵守之中。

(5)外界的条件或环境没有危及本船,本船也不危及其他船舶。

4)交接中或交接后对交接事项有怀疑,应及时请示大副或船长。

五、运载危险货物船上停泊值班职责

1)每艘运载危险货物的船舶的船长,不论货物是易爆的、易燃的、有毒的、危害健康的或污染环境的,都应确保维持安全值班。对于运载散装危险货物的船舶,即使当船舶是在安全地系泊或锚泊,甲板部和轮机部也各应由至少一名高级船员和若干名普通船员组成来值安全班。